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环字〔2023〕51号

关于批准陕西海月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陈仓六寨加油站(法士特大桥加油站) 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意见书

陕西海月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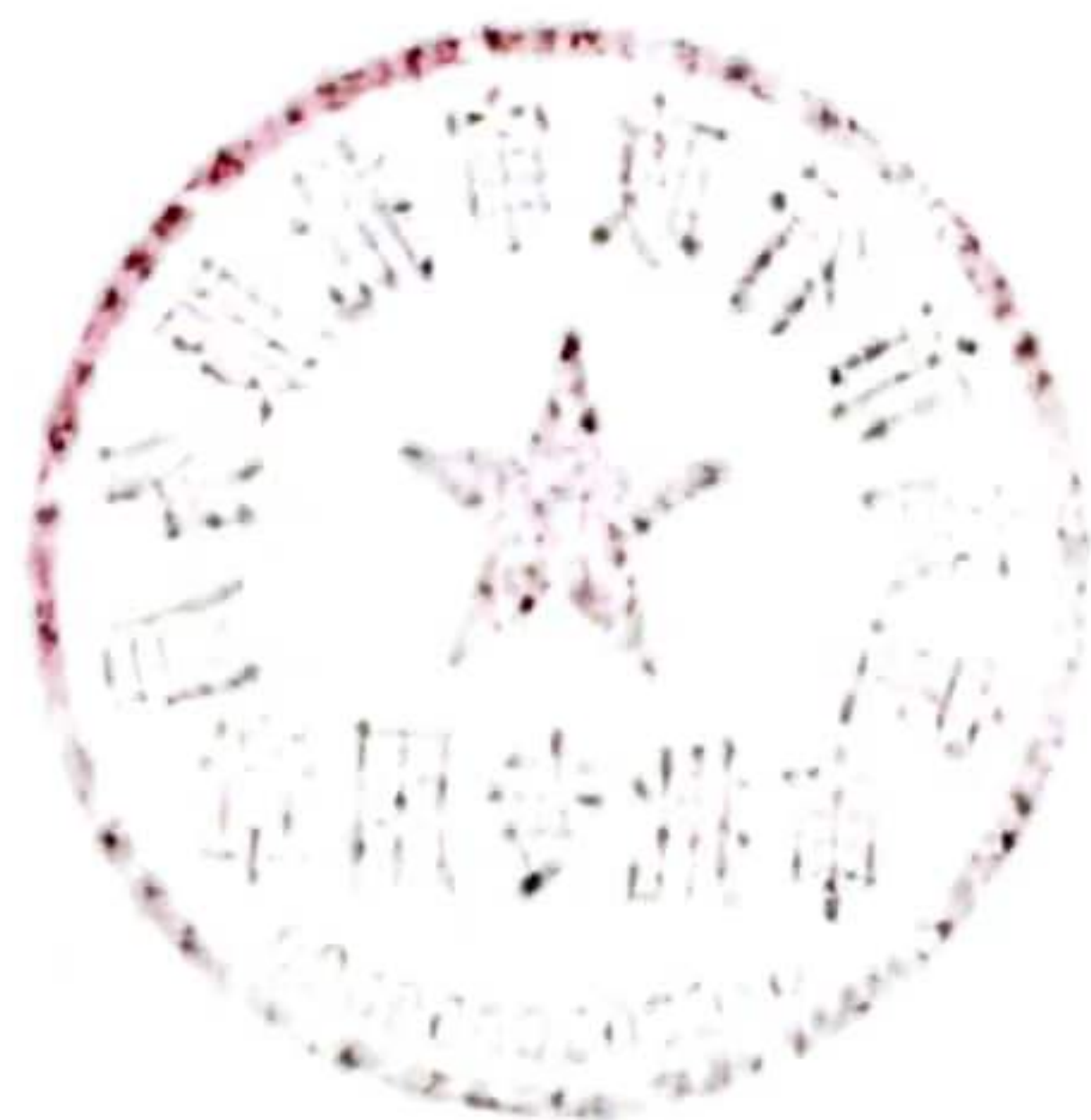
你单位报来《陕西海月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士特大桥加油站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申请》（陕海竹司字〔2023〕10号）及申请资料收悉。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5号令、79号令）相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对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了审查。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

如你单位改变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或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设施变更设计，须向我局重新申请安全设施变更设计审查。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7月10日

（联系人：李静 0917-3263317）



抄送：宝鸡市应急管理局、陈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陈仓区应急管理局。